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召開。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開會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8.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授權

9. 委員會需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授以職責，去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就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的報告及有關資料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傳閱。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2年3月30日